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2022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2022 年，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政治格局复杂多变，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世界经济复苏乏力。我国经济仍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等问题，国内环保企业不断寻求新的发展方向及业绩增长点。在此背景下，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克服外部困难、坚定战略方向、创新工作机制，推动清新环境稳定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32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4.4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 亿元，持续保持经营稳健。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达到 236.73 亿元，归母净资产达到 64.11 亿元，企业规模再创新高。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6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2 年 1 月 1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与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署 EPC 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1 月 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1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向参股公司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22年4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议案一：《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二：《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议案四：《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议案六：《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七：《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十四：《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十五：《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议案十六：《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十七：《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十八：《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年4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年5月1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宣城市富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57%股权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2年5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年6月1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年7月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关于取消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年7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2年7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2年8月2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2022年8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议案一：《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二：《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年10月2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年10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2年11月3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更新稿）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更新稿）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更新稿）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2年1月26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一：《关于与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署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2年5月16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一：《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年5月27日	2021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一：《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二：《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四：《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2年12月16日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更新稿）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更新稿）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

		施及相关承诺（更新稿）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利用专业优势作出独立判断，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应有的作用。

（六）信息披露工作

2022 年度，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通过保证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及透明度，有效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未出现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同时，公司及时登记并报备了各类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督促并约束相关人士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2 年度，董事会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投资者关系热线、邮箱、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网上说明会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互动，使广大投资者能更多地接触公司信息，加深对公司的了解，构建良性互动的投资者关系。

二、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一）规范公司治理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诚信经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

利益最大化。

（二）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遵守各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加强内部信息管控，完善信息管理制度，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运作的规范透明。

（三）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公司将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对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的运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计划，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和认同度。同时，公司加强对治理结构的监督和改善，提高公司的治理能力和透明度，为股东提供更为稳定和安全的投资环境。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